

2023年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实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一

1、本合同适用于绥阳林业局河湾林场辖区内的所有公有和非公有制企业。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林业局工会、林业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存档一份。

3、本合同解释权属河湾林场和河湾林场工会。

企业（盖章）：_____

企业工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二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根据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 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限为_____个月。工种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 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 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 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 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 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 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经甲方批准, 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 需要签订专项合同, 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 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

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三

本集体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议。

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

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1. 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3. 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

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工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

第二十八条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
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
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为员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用于职工集体福
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_____。

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

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
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
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
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
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
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
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
用。

第三十七条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六章 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七章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

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章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九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_____。

第十一章其他

第六十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

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或_____文)文本制作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呈报备案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方(盖章)：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会方(盖章)：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四

(一)劳动报酬；

(二)工作时间；

(三)休息休假；

- (四)劳动安全与卫生;
- (五)补充保险、福利;
- (六)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七)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
- (八)职业技能培训;
- (九)劳动合同管理;
- (十)奖惩;
- (十一)裁员;
- (十二)合同期限;
- (十四)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 (十五)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 (十六)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工资集体协商，是指职工一方与企业就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行为。

- (一)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
- (二)工资支付办法、支付时间;
- (三)年度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四)工资调整幅度和调整办法;

(五)津贴、补贴标准及奖金等分配办法;

(六)试用期、病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八)工资集体合同的终止条件,

(九)工资集体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有关工资事项。

第九条 工资集体协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二)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四)统计主管部门发布的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六)其他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

(一)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变动的；

(二)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较大变动的；

(三)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变动的。

第十一条 行业性工会、区域性工会可以与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或者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 依法订立的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企业和职工具有约束力。

(一)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

- (二) 行业工资调整幅度;
- (三) 行业同类工种的定额标准;
- (四) 行业各工种、岗位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标准;
- (五) 行业各工种、岗位的职工培训制度;
- (六) 行业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护;
- (七) 其他需要进行行业性集体协商的事项。

第十四条 涉及本区域职工切身利益的下列事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五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

甲方 乙方:

企业首席代表: 职工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条 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单位杜绝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二条 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十日内与劳动

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除职工不愿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条 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 本单位于每月 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七条 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八条 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增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九条 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

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 本单位对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每周休息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因生产需要对某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一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二条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单位对连续工作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四条 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

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 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条 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单位对 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二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 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 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的接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二十七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并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和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2%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第九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单位也可以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七条 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因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比如 ；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篇二：

第一条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规范企业与职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共同促进我厂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规，由_____厂(以下简称厂)与_____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遵循：合法的原则，平等的原则，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原则，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原则。

第三条本合同有关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工时、劳动保险、劳动保护、职工培训、职工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待遇的条款，应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发展、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五条厂、工会及全体职工应共同实现_____年各项目标：

- 一、完成工业总产值_____万元。
- 二、实现销售收入_____万元。
- 三、实现综合经济效益_____万元。
- 四、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_____%。
- 五、在岗职工收入比上年增长_____%。
- 六、完成固定资产增值_____%。
- 七、消灭人身重伤以上事故，消灭责任火灾重大事故和设备事故，实现安全年。
- 八、搞好治安综合治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大局稳定，确保工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第二章企业用工

第六条厂根据生产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劳动力分布结构，改善劳动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待岗的职工需要培训，使其尽快达到上岗条件。

第七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时间

第八条本厂职工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工作制度。

第九条厂、分厂原则应不提倡加班，确实因满负荷生产工作状态下仍不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而需要加班，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向同级工会组织通报认可后方可适当延长工作

时间，原则加班每次不得超过_____小时。特殊情况延长工作时间(如出现天灾人祸，组织抢救工作等《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况)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其中实行换班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假日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节日工作视为正常工作，其中法定节日按照加班处理。

第四章休息、休假

第十条国家法律规定的休息日，应当安排职工休假，婚假、产假、探亲假等应按国家法规执行。年休假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有组织的安排休假。

第十一条厂制定关于职工病事假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据《劳动法》及铁道部、路局、分局的相关规定，应与同级工会协商，同级职代会共同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厂及分厂对生产岗位上的分厂兼职工会主席应提供每年不少于_____天的工会工作日，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受影响。

第五章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在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职工收入的增长原则不低于分局公布的平均职工工资指数。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厂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1. 安排职工延长劳动时间，累计时间满_____小时为一个工作日，依次类推，原则安排调休。在本年度内不能安排调休者按工资_____%支付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加班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_____%的工资。

3.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一天，调休两天，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_____%的工资报酬。

4. 厂支付职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计算基数为职工个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五条厂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参加养老、待业等社会保险。厂行政应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组织提供资助，金额视经济效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对因工负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劳动保险政策规定，为其支付费用并给其予应享受的待遇。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十七条厂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特殊工种及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防止人身事故发生，预防并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十八条厂根据工种岗位需要，按期给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冬夏季节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九条厂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通过工会备案，工会应参加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工会支持并监督厂行政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当发生严(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八章职工培训

第二十一条厂负责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搞好

职业培训工作，并纳入厂发展规划中，同时布置，同时实施，同时检查评比。教育发展规划应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职工必须参加厂安排的各类教育培训，遵守厂制定的各项教育制度。厂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合格证制度，凡考试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实行试岗、待岗。

第二十三条厂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十四条厂要加强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水平，按规定每年提取离退休人员专项管理费，帮助离退休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五条厂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安排、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厂_____年为职工办两件实事：

1、返还_____%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

2、美化厂区，逐步建成花园式工厂。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厂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文件和分局有关奖惩规定，制定本厂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对职工进行奖惩。厂奖惩制度的制定有工会参加并经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厂可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辞退、除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意见，听取被处分人申辩，然后由

行政作出决定，工会认为处理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异议，与行政协商解决。

第十章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双方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厂行政

1. 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正确行使生产指挥权。建立自负盈亏机制。降低成本、挖潜提效，提高经济效益。
2. 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按照德才兼备原则，聘用干部，德能勤绩考核干部，强化干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技术素质。
3. 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负责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经营销售任务。
4. 坚持“科技兴厂、教育为本”的方针，大力开展科技教育事业，搞好职工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提高教育质量，为我厂发展提供合格人才。
5. 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多办实事、好事，逐步为职工提供良好生产和生活环境。
6. 根据厂生产任务情况，确定职工息工、待岗、下岗有关办法规定，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实施。

职工

1. 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观念，积极支持、参与各项改革，参加

民主管理工作，参政议政，当好企业主人。

2. 参加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小改小革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钻研业务，提高职业技能。
3. 坚持安全生产，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保证人身安全。
4. 在厂、分厂领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发生人为责任问题，自觉接受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无理取闹。
5. 贯彻《劳动法》，维护和服从行政领导对厂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统一指挥权，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办事。

第十一章 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新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吻合。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条款。修改后的条款为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

1. 厂与工会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拒情况出现，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和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五日内向原合同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三十五条在次年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由厂行政报告上年厂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由职工代表按照“全面履行、较好履行、基本履行、未履行”做出评议，并由干部评议组根据评议的实际数据做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由大会审查并做出决议。

第十二章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企业违反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条款，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法规以外的损失，向上级主管领导、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处理。

第三十七条工会不是集体合同的主体，不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经济、物资责任。工会违反本合同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职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经厂九届四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

第四十条本合同自上报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分局工会的十五天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

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并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保证合同的权威性、法规性、严肃性。

法人代表: _____(签字)

工会法人代表: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六

第一条为了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_____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_____业局的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经双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的主体是_____电业局和该企业的全体职工。

_____电业局(以下简称企业)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该企业的全体职工由_____电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主席代表，签订本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更换和工会组织的换届，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本合同草案应提交_____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自觉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本合同和职工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尊重并支持工会的工作，企业在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提前征求工会意见，企业在研究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时工会主席和女职工代表应当参加或列席会议，以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是企业全体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工会有义务指导和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教育职工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动员和引导职工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协调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关系，

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章企业用工

第五条_____的企业用工制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_____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为依据。

第六条企业应以劳动合同的形式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标准文本由企业负责制作和提供，劳动合同标准文本的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有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在场。

第七条订立、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企业在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意见，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根据劳社部发[20xx]8号文件《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精神，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的天数和工作时间调整为20.92天和167.4小时，即执行国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九条工作时间具体按《_____电力集团公司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实施意见》执行。如在本合同期限内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工作时间的规定进行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企业和工会要合理组织和安排生产与职工休息，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工会要主动协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充分挖掘人员潜力，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保质保量的完成企业分配的工作任务。企业行政积极推广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与现代化管理手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工会要积极引导职工学习新科技、新技术，作合格的劳动者，不断提高劳动技能。如企业确因生产或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与职工及所在基层工会组织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的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十一条一次性加班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工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必须征得工会的同意。但在加班后应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或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企业执行政府法定种类节假日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企业所有职工的劳动报酬按照_____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效益工资可依据企业经济效益的变化而增减，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职工在法定休假、婚丧假期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企业应依法支付工资。

第十五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十六条企业应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如办好职工食堂、医疗、托幼、单身宿舍、浴室及文体活动阵地等设施)。

第十七条企业在经济效益较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逐年改善和增加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工会参与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它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企业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

第十九条企业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统筹，按时足额为职工交纳各项统筹基金，免除职工的后顾之忧。并按年度将缴纳情况向职代会报告。

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企业要支持工会举办各种补充保险及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十条企业在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和在疗养、治疗、残废、死亡时，企业应按劳动保险、福利政策的规定支付费用和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六章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

第二十一条企业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安全保护的法规和条例，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制度，保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不断改善和提高职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防止、消除职业病和职业危害。

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特殊工种保护工作，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二条工会应支持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情况。

第二十三条企业应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和工种岗位需要，为职工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四条每年冬、夏两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二十五条企业应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加强女职工四期保护和特殊保护工作，确保女职工身体健康。

第二十六条企业应对女工及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等损坏职工身体健康的岗位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体检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体检由企业行政组织实施或委托工会进行。

第二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教育职工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合企业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管理。

第七章职业培训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坚持职业培训制度，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制定职业培训计划。企业负责职工上岗和转岗的技术培训，在岗期间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企业必须向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提供专门培训，使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方可上岗。培训期间的工资、工时、奖金、福利等待遇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工会应开展对职工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要协助企业对职工进行科学文化、业务技术的培训，开展技术练兵活动和竞赛活动，鼓励职工自学成才，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第八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条企业依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清理、整顿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标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企业

制定和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征求工会意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或者职工违反劳动纪律，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企业依照或参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惩处。

第三十一条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年度方针目标生产和工作任务、产品开展、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等方面作出贡献的职工，企业应给予荣誉奖励和相应的物质奖励。

拟对职工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由工会提出建议并与企业协商后，向上级工会推荐。

评定职工奖励的工作应在每年年底进行，如实际情况需要，亦可及时评定。配发奖金每年宜进行一次，个别确有突出贡献而需作特殊处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视情况轻重，可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企业给予职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必须弄清事实，取得证据，由企业行政会议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在听取职工本人申辩后决定。

- 1、企业行政提出处理意见；
- 2、征求工会意见；
- 3、须由企业行政会议或者专门小组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 4、开除职工须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

5、书面通知职工本人。

第九章监督检查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执行，企业和工会职工代表应按人数对等的原则联合组成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执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接受上级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合同期限届满，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报告合同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总结；由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考核。

第三十五条在合同履行当中如发生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一方提议，并征得对方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进行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协议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议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

第十章合同履行及变更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自正式订立之日起，履行期为3年。时间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同意，不得予以修改或者变更。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协商谈判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有效期继续顺延二个月，新生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应吻合。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提出修改本合同条款要求的权利。

修改合同的过程应按平等协商的程序进行，修改后的条款，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亦无明文规定的，须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条双方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按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签字后应于7日内分别报送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_____电力工会。合同自劳动管理主管部门予以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合同正本一式5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存备案；一份报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

合同生效后，企业和工会应及时以适当的形式分别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 工会（或行业工会）与（协商代表企业）等（区域或行业名称）企业代表共同协商签订。就员工劳动

权益及企业生产发展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双方依法享受各自的权利，并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三条 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应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合法的原则、保持稳定和谐的原则、权利义务对等及利益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本合同依法签订，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后生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及员工个人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五条 企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员工利益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企业在决定有关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董事会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工会代表有权利列席会议，反映员工的意见和要求，企业应充分听取工会意见。企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应依本合同为基础，并征求工会意见或经职代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经营者的管理权威，教育员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第七条 员工依法通过职代会（员工代表会）或工会组织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员工应享有的民主权利；保障工会和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企业支持工会按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组织，及时足额拨付工会经费，并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兼顾国家、企业、员工三者利益，依法自主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依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各项津贴、补贴。

第十条 企业实行计时、计件等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标准、分配方式及其变更，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但须听取工会意见，并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工会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企业人工成本的状况，重庆市工资增长指导线，参考同行业上年度人均收入水平等因素，提出本年度工资增幅要求与企业协商。

第十二条 员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每月15日支付给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员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期间有关待遇，依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停工治疗期间的有关待遇，按照原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和《重庆市企业职工病假待遇暂行规定》（渝府发[20xx]47号）执行。

第十五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六条 员工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探亲假、哺乳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因职工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可以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职工赔偿经济损失。从职工工资中扣除的，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职工当月工资的20%，剩余部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第十八条 企业实行每周五天标准工作制，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得四十小时。特殊工种和岗位因和生产工作需要，经企业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九条 企业严格执行加班加点，保证员工充分休息的权利。但由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二十条 每年的设备检修、生产工艺需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及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处理、及时检修，必须加班加点的，可由企业决定不受本合同第十九条限制，员工应服从安排。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员工婚丧假、探亲假、哺乳假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做好特殊工种和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业有职业危害作业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定期健康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会支持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员工有权拒绝执行；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六条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急救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员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夏季采取防暑降温和冬季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和工会均有责任教育员工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二十九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提取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条 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企业按国家的规定，提取福利费用，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事业支出。企业提取的福利费用方案和有关集体福利事项，应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建立和完善员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六章 女员工的特殊保护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对女员工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做好女员工经、孕、产、哺“四期”安全卫生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女员工因怀孕、生育、哺乳，在规定的休假期间给本人相应的工资或津贴，生育津贴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女员工怀孕后按规定进行产前检查，检查时间算作劳动时间，检查费用和生育（含人工流产）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十五条 哺乳期的女员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以休哺乳假，哺乳假期满，本人提出复工申请，企业应及时予以安排工作岗位。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为女员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第三十七条 企业坚持男女员工平等的原则，凡适合女员工的岗位优先安排女员工。

第三十八条 女员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对侵害女员工劳动保护权益的责任人员，企业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并给予被侵害女员工经济赔偿。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八

本合同由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有

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

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

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集体劳动合同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会主席(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九

供 方:

一工厂地址:

二工厂地址:

商务部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需 方:

今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

订货条款:

1. 本订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原件必须在一星期内寄回公司商务部。

2. 本订单传真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货物所有权在货款支付清前属于供方，付清后转移给需方。
4. 供方在受到需方盖章确认后， 天内发货。自发货之日起(以货运公司运单为凭证)，一周内供方未收到需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则视为收到订货。
5. 本订单同时遵照供需双方之间的代理协议内容执行。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哪些通用篇十

乙方：_____

- 一、甲方将该村位于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用地。
-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山坡地及荒山共计_____亩。
- 三、该土地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厂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_____年。
- 四、租金按年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乙方先预付甲方元订金，此款先用来冲抵签约后的租金，租金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付清。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